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7,81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3元/股-14.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9,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81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8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85.72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81.62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8.41
4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67.96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05.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8.67
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171.00
8	大额存单	5,280.58	5,280.58	171.05
9	大额存单	5,280.58	5,280.58	171.05
10	大额存单	5,280.58	5,280.58	171.05
11	大额存单	5,102.81	5,102.81	139.31
12	大额存单	5,108.00	5,108.00	126.68
13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4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5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6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7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8	大额存单	1,063.64	1,063.64	27.62
19	大额存单	1,625.82	1,625.82	33.61
20	大额存单	1,072.46	1,072.46	22.17
21	大额存单	1,120.19	1,120.19	23.16
22	大额存单	1,207.54	1,207.54	24.96
23	大额存单	5,152.50	5,152.50	10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促进新线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王京先生拟按照持股比例对新线科技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857.00万元认购新线科技新增注册资本857.00万元,王京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143.00万元认购新线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43.00万元,新线科技其他股东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线科技已收到相关方首期实缴出资款,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6036 56X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8层801内8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京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线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50.9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前述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2,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洁晋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26.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洁晋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万元。为支持洁晋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8月26日,公司出具了《保证协议》,同意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债务的49%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40亿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洁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洁晋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新增提供不超过38,36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683821704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40.81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地址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公司持股比例49.00%。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92.18	248,260.86
负债总额	171,266.25	198,436.70
净资产	39,625.93	49,824.1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84.38	9,442.34
净利润	1,567.42	830.89

(三)洁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债务的49%,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协议有效期内,若保证人对债务人持股比例增加,保证人承诺按照新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洁晋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其余股东均同比例进行担保。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洁晋公司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52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上海宝明开立募集资金子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	16459101040021661	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7274386423	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支行	41093001011000140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2022920011464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5987699244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将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已将"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散状料、1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1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73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7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02元/股)之情形,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8,648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5)》。

6、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3年6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公司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4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10、公司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11、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永安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2月2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年8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即在2024年9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表决意见记录。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